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利控股”、“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友利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友利控股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均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保证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一切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材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2、本核查意见以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交易协议条款并承担其全部责任为假设提出；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友利控股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友利控股董事会同时公告的《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报告书草案	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友利控股	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持有的天津福臻 100.00%的股权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出让方、协议对方	指	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	指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过渡期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限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资产购买协议》	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
天津福臻	指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福臻股份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评估机构/评估师/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8 日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释义	1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9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9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0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0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3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3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为友利控股以现金 90,000.00 万元购买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持有的天津福臻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友利控股将持有天津福臻 100%的股权，天津福臻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天津福臻 100%的股权。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 0070 号《评估报告》，天健兴业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天津福臻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5,556.2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7,454.7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8,101.52 万元（账面值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8,019.00 万元，增值 59,917.48 万元，增值率 213.2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天津福臻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90,000.00 万元。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全部金额，交易各方同意按照下述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诚意金：上市公司应在《资产购买协议》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 5%（即人民币 45,000,000.00 元）作为诚意金。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前述诚意金应自动转为上市公司已支付的交

易对价的一部分。若《资产购买协议》在交割日前发生终止情形，则交易对方应在终止之日起 5 日内向上市公司返还全部诚意金。

2、第一期交易对价：受制于《资产购买协议》第 3.2.6 条的约定，在下述交割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应在交割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的日期）向交易对方支付共计本次交易对价的 55%（即人民币 495,000,000.00 元）。交割条件为：

（1）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变更登记到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2）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变更、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3、第二期交易对价：受制于《资产购买协议》第 3.2.6 条的约定，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的专项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共计本次交易对价的 30%（即人民币 270,000,000.00 元）。

4、第三期交易对价：受制于《资产购买协议》第 3.2.6 条的约定，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的专项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减值报告正式出具后（以孰晚者为准）的 2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共计本次交易对价的 10%（即人民币 90,000,000.00 元）。

5、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则上市公司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业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方的本次交易对价中扣除业绩补偿方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

（四）承诺净利润、补偿金额的确定及补偿的实施

1、承诺净利润

（1）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16年度至2019年度的每一个年度内，应在当年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323.21万元、6,051.55万元、7,134.96万元、

8,178.77万元。

(2) 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年度结束后，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当年的实现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合并财务审计报告。该等报告所得出的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确定目标公司在该年度实现净利润的最终依据。

(3)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得改变其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4) 在每个承诺年度，上市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对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与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0739号)，标的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366.93万元，已达到承诺的2016年度业绩目标。

2、补偿金额的确定

(1)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任何一个年度，标的公司的实现净利润低于《业绩补偿协议》第2.1条下约定的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则李合营、李昊、岳怀宇、龙英（以下合称为“业绩补偿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年期末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截至当年期末的实现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交易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2) 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与另行补偿

①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在上市公司披露其当年度的年度报告后的30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即：使用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相同的方法，对标的公司股

权进行评估，确认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是否存在减值损失。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现金金额（如有），则业绩补偿方应给予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交易总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②根据减值测试而产生的另行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数额）。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3）业绩补偿方中的每一位标的资产持有人应根据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总和中所占比例分担《业绩补偿协议》第3.1条和3.2条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

3、补偿的实施

（1）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当年专项财务报告专项审核意见以及期末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第3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业绩补偿方在该年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在从应付业绩补偿方的款项中扣除补偿金额后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向业绩补偿方支付当期交易对价。

（2）若《资产购买协议》项下上市公司应向业绩补偿方支付的当期交易对价不足以抵扣业绩补偿方当期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现金金额，则业绩补偿方应在上市公司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第4.1条确定补偿金额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差额部分的补偿金额，但业绩补偿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累计额以交易总对价为限。

（3）若因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事实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全球性的重大金融危机，导致业绩承诺期间的实现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经交易各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五）超额业绩奖励及过渡期损益归属

1、超额业绩奖励

如果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总额超出承诺净利润总额，则上市公司承诺将超出部分的60%作为奖励（但累计奖励金额以交易总对价的20%为限）支付给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仍在标的公司任职的管理层人员。管理层人员应自行承担超额业绩奖励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可享有该奖励的管理层人员具体名单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过渡期损益归属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按照其在《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其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该等亏损。标的公司过渡期内的损益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实际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天津福臻未经审计的过渡期损益为 3,506.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具体数据待审计工作结束后公布。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2016年10月9日，公司接到原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函件，其正在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友利控股”，证券代码：000584）自2016年10月10日开始起停牌。

2、2017年3月2日，天津福臻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2017年3月2日，福臻资产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友利控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臻资产持有的天津福臻5.41%股权，同意与友利控股、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4、2017年3月2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友利控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臻资产持有的天津福臻2.70%股权，同意与友利控股、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福臻资产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5、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收购天津福臻100%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签订《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6、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更新稿）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7、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收购天津福臻100%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7年5月11日，天津福臻100%股权过户至友利控股的备案手续办理完成。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津福臻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手续，上市公司已持有天津福臻100%股权。

（二）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津福臻100.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标的公司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

1、非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26日，李岩宝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生效后，李岩宝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17年1月20日，马培林先生因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便在公司继续担任相应职务，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以及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马培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程小凡先生因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便在公司继续担任相应职务，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以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程小凡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潘素明先生因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便在公司继续担任相应职务，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以及公司

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潘素明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职务。唐泽平先生因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便在公司继续担任相应职务，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唐泽平先生在辞职前后均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017年2月15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艾迪女士、乔徽先生、王飞先生、陈佩先生、吴博先生和缪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

2017年1月22日，李文智先生、朱青先生和肖杰先生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李文智先生因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便在公司继续担任相应职务，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职务。朱青先生因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便在公司继续担任相应职务，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肖杰先生因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便在公司继续担任相应职务，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职生效后，李文智先生、朱青先生、肖杰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2017年2月15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何杰先生、蔡少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4月20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郭海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监事

2017年1月20日，倪华女士因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便在公司继续担任相应职务，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倪华女士将在公司继续担任人力资源部主任、党群部主任。周熙女士因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周熙女士将在公司继续担任财务中心副主任兼核算部主任职务。蹇奎先生因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便在公司继续担任相应职务，提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蹇奎先生将在公司继续担任计划发展部主任职务。

2017年2月13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选举史闻先生、姜延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7年2月15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奚海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2月15日，程小凡先生因任期到期，卸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17年2月15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乔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15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陈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中未涉及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上述董事和监事的更换情况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无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过程中友利控股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

上市公司如因公司治理结构或业务需要对相关人员进行后续调整，将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标的公司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福臻重新组建董事会，新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上市公司推荐，剩余1名由天津福臻推荐。

2017年5月11日，天津市津南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准予标的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如下变更情况进行备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董事	李合营、李昊、胡学明	乔徽、辛志、李合营
监事	龙英	王妍
经理	李昊	李昊、李合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后天津福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等相关事项已经完成。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开展后续工作。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相关风险已在《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充分披露。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行为。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友利控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履行交割程序，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志丹 冷 颀

年 月 日